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楊閔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婷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凱揚友立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庭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寧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嘉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